

国外反洗钱 法律法规汇编

Compil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 Abroad

主编：郭建安 王立宪 严军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外反洗钱 法律法规汇编

Compil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 Abroad

主 编：郭建安 王立宪 严军兴

副主编：郑霞泽 周 勇 张 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反洗钱法律法规汇编/郭建安,王立宪,严军兴
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

ISBN 7-5036-4627-6

I. 国… II. ①郭…②王…③严… III. 金融—
刑事犯罪—刑法—汇编—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31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5.5 字数/726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2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627-6/D·4345

定价:38.00 元

出版说明

2001年底,根据司法部领导的指示,为了给建立、健全我国反洗钱制度提供理论支持,司法部组成了“反洗钱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组,由司法协助外事司、预防犯罪研究所和司法研究所的有关专家与人员参加。课题组组成如下:

负责人:

- 王立宪 司法部办公厅主任(时任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司长)
郭建安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严军兴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

成 员:

- 郑霞泽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所长
周 勇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国外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张 毅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国际处处长
张 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司法协助事务处处长
孙业群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一处副处长、副研究员
孙 建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二处副处长、助理研究员
吴 玲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三处副处长、副研究员
种若静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四处副处长、助理研究员
赵又芳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课题组成立后,在广泛收集国内外资料的基础上对“洗钱犯罪问题及其对策”开展了深入的研究,于2002年初组团赴欧洲对欧盟、比利时和英国的反洗钱立法与实践进行了实地考察(详见本书附录二中《关于欧盟、比利时及英国反洗钱立法和实践的考察报告》),并于2002年6月

在北京举办了由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外汇总局、海关总署、司法部等部门的官员与专家参加的研讨会。课题组在充分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洗钱犯罪研究报告》(详见本书附录二)的研究成果。

在研究的过程中,课题组邀请和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共中央党校、中盛(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多位专家学者以及本课题组有关成员翻译了大量外文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国际社会和世界主要国家近些年来在反洗钱领域中的重要法律和法规资料,特别是“911事件”以来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和随着经济全球化加速有关金融监管方面的最新法律和法规。鉴于这些资料对于我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理论研究、立法和工作机制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课题组决定将其整理出版。

全书主要由四编内容组成,分别为:第一编,联合国反洗钱公约与法律范本;第二编,专业性国际组织反洗钱法律文件;第三编,欧盟反洗钱公约、指令与决定;第四编,主要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同时,为了尽可能保证反洗钱法律法规资料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本书附录一还收集了我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现行的重要的反洗钱法律文件。此外,反映司法部“反洗钱犯罪问题”课题组研究成果的两篇报告也一并收集在本书的附录二中。

参加本书资料整理、翻译和校阅的人员有:周勇、赵又芳、戴艳玲、陈文彬、杨晓春、黄宜思、马静、罗明琦。全书最后由郭建安校阅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司法部计财装备司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法律出版社的霍爱华女士以及本书的责任编辑刘秀丽女士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司法部反洗钱犯罪研究课题组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联合国反洗钱公约与法律范本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3)
-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32)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45)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76)
- 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
(1999) (120)

第二编 专业性国际组织反洗钱法律文件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防止利用银行系统用于洗钱的
声明》(1988) (151)
- 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原则》(2002) (155)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	(172)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恐融资八条建议》	(185)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反洗钱非合作国家或地区 的标准与政策》	(187)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从反洗钱非合作国家或地 区名单中移出的政策》	(193)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在非面对面客户关系中控 制洗钱风险的措施》	(195)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机构侦查恐怖主义融资指 南》	(199)
加勒比海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组织《十九条建议》(1999)	(214)
加勒比海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组织《金斯敦宣言》(1992)	(218)

第三编 欧盟反洗钱公约、指令与决定

欧盟《关于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1990) ...	(225)
欧盟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指令》(1991)	(24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修订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 融系统洗钱的指令》的指令》(2001)	(250)
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在交换情报方 面合作的决定》(2001)	(259)

欧盟理事会《关于清洗、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财产与收益的框架决议》(2001)	(264)
--	-------

第四编 主要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美国《1998年洗钱及金融犯罪对策法案》	(269)
美国《消除国际洗钱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法案》(2001)	(278)
英国《1993年反洗钱条例》	(327)
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2000)	(341)
英国《2001年反洗钱条例》	(485)
加拿大《犯罪收益(洗钱)法》(2000)	(494)
加拿大《犯罪收益(洗钱)可疑交易报告规则》(2001)	(531)
比利时《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法》(1993)	(538)
比利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构成、组织与独立法》(1993)	(548)
德国《反洗钱法》(1993)	(554)
瑞士《联邦预防金融机构洗钱法》(1997)	(563)
芬兰《洗钱预防和侦查法》(1997)	(575)
澳大利亚《1988年金融交易报告法》	(580)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规则》(1999)	(650)
日本《有组织犯罪处罚、犯罪收益控制及其他事项法》(节选)	(676)

日本内阁《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法令》	(681)
新加坡《银行预防洗钱公告》(2002)	(695)

附录一 我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反洗钱法律文件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	(723)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3)	(725)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3)	(730)
中国台湾地区《洗钱防制法》(2003)	(737)
中国香港地区《预防洗钱指南》	(740)

附录二 司法部反洗钱研究课题成果

关于欧盟、比利时及英国反洗钱立法和实践的考察报告 (2002)	(773)
洗钱犯罪研究报告(2002)	(794)

第一编

联合国反洗钱公约 与法律范本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①

(1988年12月19日在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6次全会上通过)

本公约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又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日益严重地侵蚀着社会的各类群体，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被当成毒品消费者市场，并被利用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分销和买卖，从而造成严重到无法估量的危害，

认识到非法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又认识到非法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必须迫切注意并最高度重视对此种活动的取缔，

意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决心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

^① 该公约于1990年11月1日生效。中国于1988年12月20日签署。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9月4日批准了该公约。

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

希望消除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根源，包括对此类药品和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从非法贩运获得的巨额利润，

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监测某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更为大量地秘密制造此类药品和药物，

决心改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认识到根除非法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为此，有必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此类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各项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的规模和程度及其严重后果，

又确认加强并增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法贩运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愿意缔结一项专门针对非法贩运的全面、有效和可行的国际公约，此公约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的各项条约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指出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a)“麻管局”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该公约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b)“大麻植物”系指大麻属的任何植物；

(c)“古柯植物”系指红木属的任何一种植物；

(d)“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私营或其他实体；

(e)“麻委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f)“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久剥夺；

(g)“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使按本公约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

(h)“1961年公约”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i)“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系指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j)“1971年公约”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k)“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冻结”或“扣押”乃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m)“非法贩运”系指本公约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所列的犯罪；

(n)“麻醉药品”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o)“罂粟”系指催眠性罂粟种的植物；

(p)“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按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q)“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r)“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或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s)“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t)“表一和表二”系指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后并按照第十二条随时修订的物质清单；

(u)“过境国”系指既非原产地亦非最终目的地,而非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经由其领土转移的国家。

第二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法贩运麻醉药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第三条 犯罪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一)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违反《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三)为了进行上述(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醉药品或精神药品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五)组织、管理或对上述(一)、(二)、(三)或(四)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b)(一)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

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c)在不违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一)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二)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三)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2. 各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故意占有、购买或种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供个人消费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3. 构成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敌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4. (a)各缔约国应使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狱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缔约国还可规定除进行定罪或惩罚外,对把有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

(c)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缔约国可规定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d)缔约国对于按本条第2款确定的犯罪,可以规定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5.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使按照第 1 款所确定的犯罪构成特别严重犯罪的事实情况,例如:

-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 (b) 罪犯涉及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 (e) 罪犯担任公职,且其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犯罪发生在监禁管教场所,或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场所,或在紧邻这些场所的地方,或在学童和学生进行教育、体育和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h) 以前在国外或国内曾被判罪,特别是类似的犯罪,但以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6. 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按本条确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7.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将来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和本条第 5 款所列的情况。

8. 各缔约国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按本条第 1 款确定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有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9. 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条第 1 款确定的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10. 为了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特别包括根据第五、六、七和九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的情况下,凡依照本条确定的犯罪均不得视为经济犯罪或政治犯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11.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